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其中包括)：

- 綠色申請表格；
-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的各重大合同副本；及
-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正常辦公時間內，在盛信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5樓)可供查閱：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我們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二；
-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就我們的若干方面出具的法律意見；
-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本招股章程「我們的市場機會」一節所述艾瑞諮詢編製的行業報告；
-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同；

-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開曼公司法》。